

【新聞稿】

「教評會就新冠名以替代通識教育科之建議」記者會

就教育局「優化高中四個核心科目——為學生創造空間和照顧學生多樣性」的調查，其中包括「重新冠名科目以代替通識教育科」一項的諮詢，以及學校國民教育的推行，公開發表以下意見：

一、引言：

本會認同須全盤檢視及改革高中通識教育科，同時必須補足學校實施國民教育的嚴重短板。新學科課程理念和目標，須強調認識國家發展的歷程與困難，長期以來國家面對的挑戰及各方面的成就，切實重視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

有關香港特區當前學校國民教育的施行，教育評議會提出三個主要範疇，三個聚焦項目，以及三個課程的主張。

三個主要範疇是指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國家的改革開放，互聯互通的世界現況。

三個聚焦項目是指國情教育、憲法教育、歷史文化教育。

至於三個課程，涉及獨立學科/綜合學科課程，跨學科課程，滲透式/非正規與隱蔽式課程。

透過高中新冠名學科的落實，需要同時開展學校教育各個範疇及課程，包括各個學科課程發展及施行的配合，為香港學校國民教育的進一步完善，重新起動。

二、有關新學科冠名：

本會建議，重新冠名學科以代替通識教育科的學科名稱，宜選「國民與社會科」。

重新冠名學科不宜保留「通識」舊名，以擺脫往昔通識教育科的原有框架，減少以舊學科觀念或慣性思維與新學科作比較。新學科名稱需要強調學校教育承擔國民教育的義務與必須。至於公民教育的施行，早自九七前的後過渡期，教育部門已通

令及檢核全港學校各個範疇及學科，包括以滲透式課程模式，在各個學科，以至跨

執委會：主席：何漢權 副主席：蔡世鴻、陳玉燕、吳嘉鳳、朱啟榮

秘書：周鑑明 財政：馮文正 出版：曹啟樂

執委：鄒秉恩、蔡國光、許為天、梁鳳兒、林日豐、鄧兆鴻、劉湘文、黃冬柏

張家俊、周慧儀、黃靜雯、翁美茵、潘詠儀、馮穎匡

學科模式施行。公民教育既不是這趟新學科施行的重點，亦與國民教育的實施容易模糊焦點，故「公民」一詞用於新學科名稱，亦有所不宜。

「國民與社會科」作為新學科名稱，一則用作強調國民教育的重新出發，具體落實；也強調透過社會科學的原理，以科學的發展觀，社會的進步觀，促進學生認知香港、國家與世界，並掌握不同範疇的社會發展與相互關連。

三、有關學校國民教育的規劃：

因應借助新冠名學科重新推動高中年級的國民教育，教育評議會要求教育局須同時全盤審視有關推行國民教育的整體課程規劃。

國民教育的實施，不應只局限於高中階段的學科範疇，也涉及高中課程，初中課程，小學課程，以至整個學校教育階段的教育實施。這些方面，教育部門的規劃，需要有序地全盤重整。按學校教育三個課程範疇的理念，本會建議：

- 1、獨立學科/綜合學科課程：高中開設國民與社會科(高中取代/合併通識教育科)。初中之各人文學科，以及小學現行之常識科應加強國民教育元素，長遠而言，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應積極探討小學、初中與高中之國民與社會科銜接之大方向。
- 2、跨學科課程：內地學習、生涯規劃教育、品格教育，以校本課程規劃學生學習。
- 3、滲透式/非正規與隱蔽式課程：其他學科以 1990 年前後推行公民教育的模式，以滲透式推行國民教育，並善用早會、周會、品德教育、價值教育等。

四、有關新冠名學科的公開試評級：

就高中新冠名學科的公開考試評級，本會建議可劃分合格與不合格，從而鼓勵並釋放師生在教與學更大的學習空間與志趣。

五、有關學生內地學習的規劃：

新冠名學科鼓勵學校開展高中學生內地學習，出訪交流及考察地域宜可以涵蓋包括廣東省及省外，即全國各省市及其下轄縣區等地。惟現時只屬高中新冠名學科的一項建議學習活動，而諮詢文件所提及建議學習重點偏狹，目標欠明確。

本會肯定具質素的考察交流學習的必須，認同須配合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習，以促進學生善用內地考察的學習機會，並提供學生能應用日常所學。

同時鼓勵學校以多元模式實踐內地學習，包括姊妹學校交流互訪，參與內地教育機構舉辦的學習營，如科研、地質、城鎮、農村、民族文化、環保等不同範疇。亦可結合生涯規劃教育，拓闊學生學習視野與成長元素。

內地學習，包括實地考察，於香港學生非常必要，深入而踏實地體會內地社會，親炙江河大地，接觸內地青少年及普羅人群，聚焦某範疇的專門項目，皆有助促進學生認識國家，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本會建議，不限於高中階段，各校於小學、初中及高中年級三個階段，皆必須組織、開展最少一次內地考察學習/研習，提供予學生參與。

鼓勵及促進各校開展學生內地學習項目成為校本課程，並以學生專項研習模式，設計學習評估，將學習表現載列於學生的成績表，以提高師生的參與及重視。

總結過去十多年來，一般學校參與的內地考察交流模式，多屬直接報名參與教育局外判考察交流團為主，而教育局，以至學校有關考察團的招標模式，嚴守價低者得的程序，未必有助促進學生認識內地。

本會建議，教育局和學校在招標考察遊學等學習項目招標事宜，參考標價高低同時，容許採用議價方式，以達成優質教育成效為考量，尤其鼓勵設計獨特的學習計劃。教育局亦宜開放內地交流支援組的資源，直接提供學校申請，促進學校校本設計行程和教學計劃，以期學校更重視行程設計及項目學習目標的達成。

教育評議會執委會

2021年2月26日